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07

日期：2010年5月25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Sylvia Steiner 法官，主审法官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 AHMAD MUHAMMAD HARUN (“AHMAD HARUN”) 和 ALI
MUHAMMAD ALI ADB-AL-RAHMAN (“ALI KUSHAYB”) 案**

公开文件

关于将苏丹共和国缺乏合作的事实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裁决

本裁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 Ocampo，检察官

Fatou Bensouda，副检察官

辩方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无诉讼代理人的受害人

无诉讼代理人的参与诉讼/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庭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Didier Preira 先生

辩护支持科

受害人与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以下称“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下称“分庭”）；

收到 2010 年 4 月 19 日提交的《控方关于根据罗马规约第 87 条裁定苏丹政府在检察官诉 Ahmad Harun 和 Ali Kushayb 案中不合作的请求》；¹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下称“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第 1593 (2005)号决议²，该决议根据《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将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的苏丹达尔富尔情势提交法院检察官；

注意到检察官 2007 年 2 月 27 日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7 款提交的申请³，该申请要求分庭对 Ahmad Muhammad HARUN（以下称“Ahmad Harun”）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以下称“Ali Kushayb”）签发传票，或者，对其签发逮捕令；

注意到分庭 2007 年 4 月 27 日根据《规约》第 58 条签发的 Ahmad Harun 逮捕令⁴和 Ali Kushayb 逮捕令⁵；

¹ ICC-02/05-01/07-48-Conf 及附件 A 和 B。见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ICC-02/05-01/07-48-Red 及附件 A 和 B。

² S/RES/1593 (2005)。

³ ICC-02/05-55-US-Exp。见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ICC-02/05-56。

⁴ ICC-02/05-01/07-2。

⁵ ICC-02/05-01/07-3。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3 日《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送交逮捕令的备忘录》⁶，在备忘录中，书记官长通知分庭，苏丹共和国驻荷兰大使馆（以下称“苏丹大使馆”）根据本国政府的指示，拒绝接受来自法院的任何文件；

注意到分庭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介绍逮捕令最新执行情况的命令》⁷；

注意到书记官长 2007 年 5 月 23 日的《书记官长关于逮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注意到书记官长 2007 年 6 月 4 日提交的《向苏丹共和国提出的关于逮捕和引渡 Ahmad Harun 的请求》⁹和《向苏丹共和国提出的关于逮捕和引渡 Ali Kushayb 的请求》¹⁰；

注意到书记官长 2007 年 6 月 21 日《关于逮捕和引渡请求的通知情况报告》¹¹，在报告中，书记官长告知分庭，苏丹驻海牙大使馆参赞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拒绝接受有关请求。报告还告知，在同一天，书记官长还向纽约的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喀土穆的苏丹司法部发送了有关请求，它们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收到了请求；

⁶ ICC-02/05-01/07-5-Conf。分庭知道这份材料的机密性质，但认为提及这份材料并不违反它现有的机密等级。

⁷ ICC-02/05-01/07-9-Conf。

⁸ ICC-02/05-01/07-11-Conf。

⁹ ICC-02/05-01/07-13。

¹⁰ ICC-02/05-01/07-14。

¹¹ ICC-02/05-01/07-21-Conf。分庭知道这份材料的机密性质，但认为提及这份材料并不违反它现有的机密等级。

注意到 2008 年 3 月 18 日《书记官长关于逮捕令执行情况的报告》¹²，在报告中，书记官长告知分庭：(a) 2007 年 10 月 23 日，他通过苏丹驻海牙大使馆向苏丹共和国外交国务部长发送了普通照会，要求通报逮捕令的执行情况，苏丹大使馆在开启照会后将其退回书记官长；(b) 2007 年 10 月 26 日，书记官长将同一份文件通过传真发送苏丹驻海牙大使馆；(c) 2008 年 2 月 25 日，书记官处的两名官员前往苏丹驻海牙大使馆送交一份普通照会，书记官长在照会中要求通报苏丹共和国执行逮捕令的情况，而苏丹大使馆参赞在与书记官处官员见面时拒绝接受文件，他表示根据政府指示，他不能接受来自法院的文件；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 日分庭发布的《关于命令书记官长就控方的请求提交意见的裁决》¹³以及书记官长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根据命令提交的意见¹⁴；

注意到《罗马规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21 条第 1 款第 2 项、1945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联合国宪章》第 25 条和第七章以及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第 1593 (2005)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 25 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并且苏丹共和国自 1956 年 11 月 12 日起一直是联合国会员国；

¹² ICC-02/05-01/07-35-Conf-Exp。分庭知道这份材料的机密和单方性质，但认为提及这份材料并不违反它现有的机密等级。

¹³ ICC-02/05-01/07-52-Conf。

¹⁴ ICC-02/05-01/07-53-US-Exp，并见经过删节的机密版本，ICC-02/05-01/07-53-Conf-Red。

考虑到安理会第 1593 (2005)号决议第 2 段规定“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冲突其他各方必须根据本决议与该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援助”；

因此**考虑到**苏丹共和国与法院合作的义务直接源自《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 2005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第 1593 (2005)号决议；

还**考虑到**安理会已经责成法院调查和起诉在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中发生的法院管辖权以内的犯罪；

考虑到根据安理会第 1593 (2005)号决议，当苏丹共和国不与法院合作并且因此使法院无法完成安理会交给的任务时，法院当然有权将此不合作的事实通报安理会；¹⁵

考虑到法院的确应当向安理会通报苏丹共和国在执行分庭就苏丹达尔富尔情势签发的逮捕令方面缺乏合作的事实，从而为安理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提供必要的信息；

考虑到苏丹共和国不是《规约》的缔约国并且没有与法院签署协议或安排；

因此**考虑到**既然法院对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中的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管辖权以及苏丹共和国与法院进行合作的义务都源自安理会，那么安理会便有权处理苏丹不与法院合作的问题并对此采取行动；

¹⁵ 在此方面，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Tihomir Blaskic 案，案卷号 IT-95-14，《上诉判决》，1997 年 10 月 29 日，第 33 段。

考虑到在为确保苏丹共和国的合作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之后，分庭得出结论：苏丹共和国未能履行源自第 1593 (2005)号决议的合作义务，即未能执行分庭对 Ahmad Harun 和 Ali Kushayb 签发的逮捕令；

考虑到本裁决不妨碍分庭可能就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中产生的其他案件做出的其他裁决或采取的其他行动；¹⁶

最后考虑到《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¹⁷第 5 条规定，两个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换将分别通过法院书记官长和联合国秘书长进行；

出于上述原因，

命令书记官长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本裁决转交安理会，以便安理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¹⁶ ICC-02/05-01/09。

¹⁷ ICC-ASP/3/Res.1，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生效。

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本为准。

Sylvia Steiner 法官
主审法官

Sanji Mmasenono Monageng 法官

Cuno Tarfusser 法官

日期：2010年5月25日

地点：荷兰海牙